

## 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108年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二、工作內容：
  - (一) 於本區清潔隊協助執行相關工作，包括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環境稽查、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廢車查報、大型傢俱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小廣告拆除、綠美化及其他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 本所可依實際清潔隊工作之需求，統一指揮調度擔任相關工作等。
- 三、徵選名額：「臨時人員」3名。
- 四、應徵資格：
  - (一) 須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資格，18歲以上，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替代役）。
  - (二) 戶籍為本區居民為佳。
- 五、本項報名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
- 六、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請將報名書表送達那瑪夏區公所洽里幹事。
  - (二) 報名位址：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 (二) 報名洽詢電話：07-6701992 朱文華先生。

七、報名截止日：

- (一) 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資格符合者通知徵選，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八、應繳證件：

- (一) 甄試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四) 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五) 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份。
- (六) 經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亦可)最近1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合格，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七) 役畢或免疫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 (八) 機車駕照影本(無者免附)。
- (九) 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影本(無者免附)。
- (十) 以上應繳證件，若有缺件者，視為報名無效。
- (十一) 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錄取後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九、甄選時程/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08年1月17日(星期四)
- (二) 甄選地點：那瑪夏區公所
- (三) 甄選時程：

時間	項目	地點
08:30~08:50	報到	本所二樓會議室
08:50~09:00	甄選流程說明	本所二樓會議室
09:00~09:40	體適能測驗	民生國小操場
09:40~10:00	休息	自由
10:00~11:00	面(口)試	本所二樓會議室

十、甄選及評分佔比項目：

- (一) 體適能測驗：
  1. 參與徵選人員當日上午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
  2. 體適能測驗項目—扛沙包競跑一趟  
男性負重30公斤沙包；女性負重25公斤沙包，進行30公尺折返共計60公尺一趟，需於1分鐘之內完成始為合格。(通過測驗者，方能晉級下一階段甄試；未能通過者，自動淘汰，無法晉級下一階段甄試)

- (二) 基本項目 (20%)：學經歷、體格、專業技能等評分。
- (三) 面 (口) 試 (60%)：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三人。
- (四) 綜合考評 (20%)：由首長就出缺職務所需，以及應考人工作之能力、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十一、錄取及進用：

- (一)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臨時人員正取 3 名、備取人員 2 名。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 107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一) 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三)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需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主管有三等親等關係，並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如經發現具備三親等關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再予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與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 俟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後，備取人員之備取資格同時失效。

十二、待遇：

- (一) 臨時人員：依勞基法規定支給薪資 (新臺幣 2 萬 2,660 元)。

十三、其他：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甄選要點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另行通知。